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何組長蕙林代）

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鄭專員悅嬌代）、紀主任茂嬌、陳代館
長賢錫、徐館長純、張所長譽騰、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黃
所長翠梅、林所長春美、關所長曉榮、余所長為政、黃所長玉珊、
黃主任雅容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五條借住期限與第七條收費標準」
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第五條借住期限及第七條

（二）刪除瓦斯費用部份照案通。

（三）第七條收費標準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詳附件）

1. 刪除「五折、八折及同戶三人以上」等字及備註3。

2. 本校同仁及家屬、兼任教師住宿整棟費用為1300元/日。

3. 兼任教師住宿單人房為300元/人/日（預付
4800元/人/學期）

，雙人房為400元/人/日（預付6400元/人/學期）。

4. 住宿人員第四欄修正為「客座教授、講座、來賓」，最後
一欄修正為「學生、家屬」。

90.08.15 決議：（一）第七條收費標準再次修正如下：

1. 住宿人員第四欄改為客座教授、講座、貴賓

（1）單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500元/人/日，
客座教授：4000元/人/月。

（2）雙人房：短期（十日以下）為600元/人/日，
客座教授：5000元/人/月。

2. 住宿人員最後一欄改為訪客、學生家屬

（1）單人房：600元/人/日。

(2) 雙人房：800 元／人／日。

3.增列備註4：客座教授、講座、來賓費用

可由邀請單位代付。

(二) 招待所內貼之收費標準請修改後重新貼置。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收費標準，並於招待所內張貼中、英文須知。

本次附帶決議：博物館在職生至本校上課借住招待所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同仁及家屬」收費。

◎執行情形：將比照本校同仁及家屬收費，請博物館所事先申請，以確定人數。

二、主席結論一：現有狗牌材質因易損壞應作改善，另事務組請購狗屋案可繼續進行。(總務處)

◎執行情形：狗牌重新設計中，狗屋採購六組，自九月十日起分發使用。

本次決議：開學養狗的老師回校後請與之連繫提供狗屋。(總務處)

◎執行情形：九月二十四日起與老師連繫，提供蕭勤老師2個，謝東山1個，其餘

老師表達不需狗屋。

三、主席結論二：另請複製學務處網頁中學生申請修繕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給同仁作為網路申請修繕申報系統。(資訊組)

◎執行情形：原設計者為教務處出版組已請其協助設計，擬在開學前完成。

本次決議：請繼續了解進度。(資訊組)

◎執行情形：已完成近期内將開放。

四、主席結論三：請確認位於北校區音樂系館旁吊橋附近的是工寮或

工務所，以確定收工後無工人留校，俾確保學生安全。(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材料尚未進場，故無留人，俟承商有需要，請其派遣品行良好者報本校查核，以一人為限。

本次決議：請營繕同仁與廠商連絡：因本校有門禁管制，可否不需再留人駐守。另關於工務所是否需要二棟案，可在每月召開工地會議中確認。

◎執行情形：預定十月二日開工地會報確認再報。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增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一之一條」及申請表格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本案暫不另組審查委員會，但請多加宣導讓同仁申請。

（二）申請表可參考國科會計劃申請表格，且須有「當年度是否已得經費補助及補助金額」項目，另表格備註可有序號及是否繳交報告書，修改後送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另有關出國報告書催繳作業似與藝術交流中心業務性質較近，

俟將交流中心與本校辦理國內交流合作業務單位合併後考慮移撥該項業務。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10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並於定案後轉知各系所教師宣導。

二、有關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七條」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提報教育部核備中。

三、有關「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宿舍借住及改借申請清冊」案，

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至於空屋是否出租給其他教職員工，請將宿舍餘屋資料整理出，並擬出租教職員工辦法後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十月二日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應收取設備管理費，而非租金，以免衍生扣稅問題。

四、有關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二款第七項【遷出原則】」案，

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遷出原則：居住期滿時如學校仍有餘屋得續約居住，如餘屋不足時其遷出順序依抽籤決

定。」

（二）續約以一年為限。

◎執行情形：已修正原條文。

五、有關「畢業生口試委員聘函發放方式」擬由各系所不發聘或自行發聘

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由於口試委員須由校長聘請之，故本案取消。聘函請仿照人事室聘書格式

後授權各系所發放。

六、本校「校園空間管理辦法」與「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擬更正

名稱並合併為「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陳報教育部備查，現陳核中。

肆、主席結論：

一、校慶活動中各單位若需借用展覽場地，請注意申請期限。請保管組發通告提醒借用場地期限、程序等注意事項。（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通知全校各單位系所，並增列於總務處行事曆中。

二、請各系所將歷年來招生考試中考生畢業學校資料彙整後，於 26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務處）

◎ 執行情形：經洽詢各系所並無該項資料，另往年報考資料亦未整理電腦檔。擬

自 91 學年度招生起，報考資料加列畢業學校代碼並建構資料庫。

三、有關第四台地下管線裝設工程，若費用太高請再與其協調，不可由學校另外找人處理以避免日後責任不清。（總務處）

◎ 執行情形：承包公司報價 26 萬多，其中一項淺挖 62 公尺，1200 元/m 較高，與公司

協商中，希由本校自行開挖可節省約 5 萬。十月二日該公司會另行報價。

四、各單位若有急需購買設備但受限於經費須等至下一年度者，可提出申請，由學校視需求性先調度墊付；下年度再從各單位預算扣回。（各系所）

五、網球場內請規劃出供個人自行練打之練習牆，以利練習使用。（總務處）

◎執行情形：規劃於網球場之後方，有五格圍籬寬度，請廠商估價中。

伍、散會：十八時十分